

##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顺灏股份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18）最高法民再 423 号、424 号、425 号，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与被申请人许龙扣、许乃花、蒋晓君等 8 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再审申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内容

就公司与被申请人许龙扣、许乃花、蒋晓君等 8 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再审申请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向公司送达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18）最高法民再 423 号、424 号、425 号。

#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顺灏股份

法定代表人：郭翥，该公司总裁、法定代表人

再审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葛晓奇，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许龙扣、许乃花、蒋晓君等 8 名自然人

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许龙扣、许乃花、蒋晓君等 8 名自然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沪民终 453 号、454 号、455 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以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 1939 号、

1941 号、194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对本案进行提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《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（1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### **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鉴于最高人民法院该三项受理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（2018）最高法民申 1939 号、1941 号、194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，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沪民终 453 号、454 号、455 号民事判决的相关判决已中止执行，不再生效。本次诉讼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和立案，有利于公司获得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公正、合法的判决。对于本案，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再审过程之中，再审结果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最高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18）最高法民再 423 号、424 号、425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